

党纪学习教育·笔谈

始终把纪律挺在前面

□陈相飞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就加强纪律建设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重拳肃风整纪，纪律松弛、作风飘浮状况显著改变，党风政风焕然一新。今年4月至7月，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始终把纪律挺在前面，以严明的纪律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敬纪畏纪，做严守纪律的清醒者。“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纪律是生命线，纪律严明则事业兴旺，纲纪废弛则人亡政息。史册昭昭，经验教训屡见不鲜。刘邦“约法三章”终成大业，周幽王烽火戏诸侯以致亡国。对纪律规矩的态度不同，结局有天壤之别。我们党是具有崇高理想和铁的纪律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作为世界第一大党，怎样才能团结和组织起来？从根本上讲，一靠理想，二靠纪律。早在1922年中共二大通过的第一部正式党章中，“纪律”就专列为一章。入党誓词几经修改，“纪律”二字保留至今。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制定了被誉为“第一军规”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谱成歌曲唱响全军，成为克敌制胜的重要法宝。正是靠铁的纪律，我们党及其领导的人民军队历经苦难走向辉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即1948年底，毛泽东在为复刊的《中国青年》题词中写道，“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这十个字成为我们党通过加强纪律建设保障伟大胜利的根本性要求和标志性口号。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着眼于新形势新任务，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大力推进纪律建设，促进

党风政风取得明显好转。党的十九大首次将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要求，把纪律建设与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并列，构成了党的建设新布局。要持续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尊崇和敬畏纪律，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强化遵守纪律的高度自觉，坚决做到知行止止、令行禁止。

学纪知纪，做严守纪律的明白人。“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严守纪律首先要学习和了解纪律，尤其要突出重点，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1997年，我们党历时九年、十五易其稿，制定了党内第一个纪律处分条例。2003年首次修订，党的十八大以来又先后于2015年、2018年、2023年进行了3次修订。在2015年修订中，将党的纪律调整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六类。2023年12月19日印发的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共158条，与2018年的版本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要原原本本、逐章逐条、联系实际学，准确把握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六大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必须始终把讲政治、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要位置。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自我约束的纪律。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经过实践检验，约定俗成、行之有效，反映了党对一些问题的深刻思考和科学总结，同样需要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中央八项规定就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必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通过对党规党纪全面深入系统的学习，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

什么，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切实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自觉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行动准则，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明纪守纪，做严守纪律的行动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纪律不严，从严治党就无从谈起。全面从严治党，重在加强纪律建设。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当前，我们正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建设堪当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尤其离不开纪律的刚性约束和强制推动。无数案例证明，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干部出问题，都是因为纪律的突破。身为党员干部，铁的纪律就必须不折不扣坚决执行。要切实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让守纪成为习惯。坚持以德为先，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涵养廉洁自律的道德修为，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以道德自律树起崇高的精神风范，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树立正确权力观，慎独慎微、律身正己，决不迈出违纪的第一步。“千里之堤，溃于蚁穴”，有了第一次违纪行为，往往从此不以为然、放纵自我。要一以贯之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树牢纪律意识，提高免疫力，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强化监督约束，做到党内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空白，营造共同守纪的良好生态。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扎紧党规党纪的笼子，执纪必严、违纪必究，使所有党员干部把党的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始终严格执行党规党纪、模范遵守法律法规。

（作者系赣州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党纪学习教育要做好“三个转变”

□许华凌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性的认识，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强化遵守党的纪律的高度自觉，争做党纪学习教育的模范，做好“三个转变”，解锁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效密码”。

切实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实现由“他律”向“自律”的转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硬起手腕抓纪律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鲜明主题。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加强纪律教育。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在全党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浓厚氛围。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加强党性教育、政德教育、警示教育、家风教育，变“他律”为“自律”，增强遵规守纪的自

觉性和坚定性。

切实增强党纪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由“漫灌”向“滴灌”的转变。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准确把握《条例》内涵要义和实践要求，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时刻绷紧纪律之弦，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做到知规、知纪、知止，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各级党组织要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坚持集中性学习和自主性学习相结合，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努力实现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通过专题研讨、主题巡讲、知识测试等方式，用典型深刻的案例、深入浅出的解读、理论严密的分析，引导党员干部学用结合，把党的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从而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只有把握重点，创新方法，才能提高党纪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两手抓、两促进和力戒形式主义，实现由“学思”向“践行”的转变。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将纪律教育与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相结合，与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相结合，与正在做的具体工作相结合，切实提升党纪学习教育效果。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坚持学思用贯通、知行信统一，做到学习上一体安排、查摆上一体推进、整改上一体落实，放大叠加效应和联动效果，努力在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党纪学习教育需要结合实际、多措并举，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把党纪学习教育寓于日常、形成常态，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的高度自觉，推动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要力戒形式主义，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抓起来、严起来，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加强党纪学习教育，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基础性工作。各级党组织要以此引导党员干部切实养成纪律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争做党纪学习教育的先锋模范，以严明纪律护航党的事业行稳致远。

学好用好“千万工程”经验
全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袁芳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面对纷繁复杂的外部环境，要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守牢“三农”压舱石，为大局、应大局、开新局赢得战略主动。“千万工程”是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重大决策，它以乡村空间治理为逻辑起点，由点到面探索出一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物质与精神文明共进、城乡全体人民共富的科学路径。“千万工程”经验已写入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在乡村治理方面积累了有益经验，学深悟透“千万工程”经验蕴含的理念方法，因地制宜，将极大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着力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要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充分整合各类资源、有效激发各方力量，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基层、做实基层，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从乡村垃圾收集、卫生改厕、河沟清淤提升到村道硬化、绿化亮化、污染整治，从人居环境改善拓展到美丽乡村建设，以物理空间的有机更新为乡村现代化建设奠定物质基础。要建好管好一支在振兴和治理路上既能自己带头又能带领群众的高素质党员队伍，充分彰显党组织在乡村治理和振兴中的感召力、组织凝聚力、工作战斗力、群众服务力。要强调村党支部引领作用和战斗堡垒的地位，理顺村党支部、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经济合作社以及村民代表大会等组织的关系。要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党内制度，真正把党的领导优势、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优势和治理效能。

充分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农民意愿和需求，激发农民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农民、集体、政府、社会多方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要加强对农民教育培训和技能提升等人力资本投资，培育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提高农民参与度获得感，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要厘清政府干、干部干和农民干的边界，激发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村级事务民主管理的活力，最大限度尊重民意、聚集民力，汇集民智、办好民事、维护民利。要深化村民自治，让广大农民充分参与到村务议题的决策、实施、监督全过程，发挥自治组织在管理村民事务、调解纠纷中的教育、引导、约束作用，不断提升基层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水平。要以增进人民福祉为落脚点，将政策落实在与农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细微之处，运用系统思维解决农民群众反映最强烈、最迫切的实际问题。要关注农村基础设施、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文化建设和社会服务情况，搭建“公共服务圈”“医疗卫生服务圈”，切实造福群众。

有效运用多种乡村治理手段。要制定乡村治理工作、村民说事监督、村民诚信指数评价等规范，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机制，推动乡村治理内涵不断深化。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为切口，引导农民发掘生态优势，乡村旅游、特色小镇等新兴产业领域的发展潜力，推行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让传统文化“留下来”。要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要以文化人，重视传承家风文化，大力弘扬好人文化，赓续红色文化，不断植根先进文化，注重开发

乡土文化，不断激发人向善向上向善，推动乡风文明，助力乡村振兴。要加强智能化的治理平台建设，推进“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推广应用，推进治安防控“天网工程”“雪亮工程”建设，以全方位智能化推动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要建立财政、金融、债券、社会资本等多元化投入机制，确保资金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要科学把握乡村振兴阶段性重点任务和推进时序，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决防止“穷折腾”、搞“花架子”，推动乡村振兴取得实质性成效。

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要加强村民守法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机制，依法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和农村良好社会秩序。要遵循“大平安”理念，“抓前端、治未病”，以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为载体，扎实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工作。要通过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宣传资料以及举办法治讲座等方式，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推动村民学法用法常态化。要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延伸法治触角，聚力推动基层议事决策法治化、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规范化、基层法治保障多元化建设，着力打通法律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为推进基层治理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加强农村本土法治人才培养，建立村“两委”成员集中学法制度，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计划，培育一批以村“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为骨干的“法律明白人”。要以人民调解为基础，持续完善访调、诉调、公调“三调对接”机制，推动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有效衔接，着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升级版，助推基层社会治理。

总之，学好用好“千万工程”经验，全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要着眼“稳”，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瞄准“实”，以特色为支点，探索可持续发展之路；要突出“进”，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加快现代化农业进程，绘就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

（作者系江西瑞金干部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新形势下，家事纠纷的演化具有长期萌芽，短期爆发，“民转刑”风险高等多种特点，决定了纠纷在短暂的家事审判期间难以得到实质性解决，需要多部门协同加强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和持续跟踪。大余县按照省、市“放大坐标系，找准参照物”要求，针对家事案件特点，充分发挥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独特作用，树立“诉前重联调、诉中止纷争、诉后强回访”理念，建立多元解纷止争工作机制，打造“‘庾’法同行·‘梅’美家事”审判品牌，积极探索家事纠纷化解的大余模式。

强化联动协作，凝聚基层治理合力

融入社会治理格局。家事纠纷的化解，不仅关乎个人及家庭幸福，同时也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和进步。大余县将家事纠纷化解工作纳入基层治理大局中，印发《关于深化综合治理建立家事纠纷联动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建立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总召集人，县人民法院院长、县委政法委分管副书记为召集人，宣传、卫健委、教育、民政、妇联等部门为成员的家事纠纷联动化解联席会议，将家事纠纷化解情况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形成合力推动化解家事纠纷。深化“辖区法官”机制。在人口密集的新城镇周屋村、池江镇兰溪村、余西街等11个村(居)委会设立法官工作站，发挥工作站面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实现家事纠纷在群众“家门口”化解。法官工作站还配置家事“两员”(家事调解员、家事调查员)、“两师”(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讲师)，形成以工作站为依托，以人民法院为前哨阵地，向大余县各乡镇辐射的家事纠纷化解工作格局。建立“金牌调解”团队。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大余县将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的蒋启玲及其“蒋大姐工作调解室”工作团队作为家事审判中心的核心成员，充分发挥其调解功底扎实、群众信赖度高的优势。截至目前，全县共有“金牌调解”团队4个。

打造专业队伍，提升纠纷化解质效

充实诉前调解队伍。大余县聘请“五老”人员为特邀调解员，充实家事审判团队，探索“德法共治”调处家事纠纷新模式。搭建诉调对接平台，与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联动成立诉调中心。截至目前，共聘请“五老”人员22人，成立诉调对接平台4个。组建专业家事团队。大余县打造了“1+3+11”家事专业化团队，即1个审判中心，3个家事合议庭，11个法官工作站，每个团队均系“1+1+1+2+2”配置，即“1名法官+1名法官助理+1名书记员+家事‘两员’+家事‘两师’”，联合辖区派出所、司法所、综治中心，实现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家事调解及回访帮扶等“一站式”家事调处。增强家庭教育力量。大余县家庭教育中心增设赣州市“三八红旗手标兵”郭东云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室，汇集62位家庭教育讲师，开展各类家庭教育讲座。

延伸司法服务，推进文明家风建设

坚持贴心审判。树牢“诉前重联调、诉中止纷争、诉后强回访”审判理念，设置圆桌审判法庭，淡化诉讼对抗性，致力修复家庭关系；推行离婚财产申报制度，督促当事人主动申报财产，有效避免离婚后财产纠纷；实施《离婚证明书》制度，有效保护当事人隐私。落实暖心回访。建立家事案件诉后回访机制，及时进行回访跟踪，了解双方当事人思想动态，开展心理疏导，排查矛盾隐患，促进家庭和睦；对涉家庭暴力、涉子女抚养等存在风险隐患的案件进行重点关注，形成“跟踪清单”，并根据回访情况为有需要的当事人提供心理咨询或家庭教育等服务；开展爱心帮扶，依托“青年志愿小分队”，开展法治进校园、进社区、进敬老院等活动，助推文明家风建设，传递司法温情。开展法治宣讲。教育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广泛开展“好日法庭”活动，选取赡养、抚养等典型家事案件走进村居、广场、集市巡回审理。

（作者分别为大余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大余县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一得录

用“植树思维”
培育基层年轻干部

□沈林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年轻干部培养不能搞大水漫灌，更不能任其自然生长，要精耕细作，加强田间管理，及时施肥浇水、修枝剪叶、驱虫防病。培育基层年轻干部，更如同植树一般，需要各级组织部门精心挑选、深耕细作、修剪塑形、灌溉施肥、固本强基。

选种培土，选好年轻干部。“桃李不言，下自成蹊。”选种是植树的首要步骤，对于基层年轻干部的培养亦是如此。要独具慧眼，从众多的年轻人才中挑选出那些具备发展潜力、志向远大的“种子”。在培土方面，要为基层年轻干部提供肥沃的土壤，即良好的成长环境。通过政治上的关心、工作上的支持、生活上的保障，让他们感受到组织的温暖和关怀，从而激发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深耕细作，提升能力素质。“根深者叶茂，源大则流长。”基层年轻干部的成长，需要不断地深耕细作，提升他们的能力素质。加强理论学习，让基层年轻干部如园丁般精心培育自己的思想之树，确保它根深蒂固、枝繁叶茂；注重实践锻炼，让基层年轻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通过解决实际问题来提升自己的工作能力；加强自我修养，不断提升自己的综合素质。

修剪塑形，精心跟踪培育。“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道。”树木的成长需要修剪塑形，基层年轻干部的成长亦如此。要根据基层年轻干部的特点和优势，进行有针对性地培养，帮助他们塑造良好的品格和能力。对于工作中的不足和错误，要及时指出并帮助纠正，让他们在实践中不断进步。同时，还要激发他们的内在动力，鼓励他们勇于创新、敢于担当，不断超越自我。

灌溉施肥，持续提供养分。“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基层年轻干部的成长，离不开持续的灌溉施肥。要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培训和学习机会，让他们不断吸收新知识、新技能，为成长提供源源不断的养分。同时，还要关注他们的生活和工作状态，及时为他们排忧解难，让他们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工作。

固本强基，确保稳健前行。“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基层年轻干部的成长成才之路需要固本强基，确保他们能够稳健前行。要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激励约束等机制，为他们的成长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同时，还要注重加强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他们的成长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在华夏文明的深厚土壤中，每一颗年轻的种子都怀揣着生长的渴望，期待生根发芽，枝繁叶茂。基层年轻干部，就如同这些种子一样。作为组织部门，需要强化“植树思维”，深入剖析基层年轻干部成长成才的规律和路径，只有这样，才能培养出更多优秀的基层年轻干部，为党和人民的事业贡献更多的力量。